

# 浙江省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进工程类职称改革，根据中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就我省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根据快递行业职业特点，坚持以用为本、业绩导向，建立以行业标准和行业评价为主体的快递工程专业职称评价体系，探索实现个人自主申报、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评审机制，促进行业规范管理，推动快递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 二、评审对象

本实施方案规定的评审对象是指我省从事快递行业设备工程、网路工程、信息工程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三、改革内容

### （一）分设专业

在工程系列中将快递行业分设出来，按照快递设备工程、网路工程、信息工程等三个专业，进行分类评价。

### （二）评审组织

1. 组建浙江省快递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负责全省快递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快递高评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邮政管理局人事处。

2. 省邮政管理局组建快递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负责省直单位快递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同时，受理各市的委托评审。各市快递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可由各市相应的中评委承接。有条件的地市可以成立中评委，负责本区域范围内快递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各市也可以将快递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委托给省邮政管理局中评委进行。

3. 初级通过评审或初次确认的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各市、县相应的评委会进行。

4. 快递工程专业中涉及国家已经实行专业资格考试的专业，都必须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相应的职务任职资格。这些专业不开展评审。

### （三）制定评价标准

在省人社保厅、省邮政管理局指导下，快递高、中评委办公室要遵循快递行业人才成长规律，组织快递行业和企业专家，研究制定快递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标准。

### （四）创新评价体系

以评价标准为基础，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在评价内容上要打破学历、资历、论文门槛，突出快递行业标志性业绩和成果，真正实现“干什么、评什么”，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在评价方式上要建立科学、精准的量化赋分体系，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审办法，采用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 **四、实施流程**

##### **（一）工作部署**

省人社保厅会同省邮政管理局，向社会公开评价标准和量化赋分体系，发布年度评审通知，明确相关申报评审要求和程序。

##### **（二）组建专家库**

省邮政管理局组建快递行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委会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行业内知名专家、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高级技术专家、高校或科研机构的行业知名学者等组成，专家库人数应不少于 30 人。召开评审会议前，高评委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成员，组成不少于 13 人的执行评审委员会，其中出席评审的专家不少于 9 人。年度执行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审议组，每个专业审议组不少于 5 名专家。

快递中评委负责组建相应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库的人数不应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应

占三分之一以上。召开评审会议前，中评委办公室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成员，组成不少于 11 人的执行评审委员会，其中出席评审的专家不少于 7 人。

### （三）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

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评审标准，准备相应评审材料，向所在单位进行申报，并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2. 单位考核推荐。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推荐，并将所有申报材料向单位全体人员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主管部门审核。由各市、区或省直单位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后，报送相关评审委员会。高级工程师须经相应的中评委推荐后，报送高评委。

4. 评前准备。高评委办公室开展申报人员资格审查。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省人力社保厅报告申报对象资格审查、评前公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江省邮政管理局网站进行）情况、评审执行委员会组成和评审具体程序等工作方案，经省人力社保厅核准同意后开展高评委评审工作。

5. 评委会评审。专业审议组根据量化赋分标准，综合运用材料审查、面试答辩等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量化赋分并提出推荐意见。年度执行评委会根据专业审议组推荐意

见，经评议后对申报人员进行投票表决，获得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方为通过。

6. 公示发文。评审结果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江省邮政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高评委应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作出处理。评审结果由省人社保厅会同省邮政管理局联合发文公布。

#### **（四）其他要求**

1. 快递高评委要研究提出行业继续教育方案，着眼于行业人才队伍专业水平提升，推进快递行业人才知识更新，增强继续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把参加行业继续教育作为重要评审依据，推进人才评价与继续教育制度相衔接，形成“评价+培养”的人才队伍建设模式。

2. 对评审通过的高级工程师，颁发由省人社保厅监制、浙江省邮政管理局用印的电子证书。证书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证书栏目查询打印，全省范围内有效。

### **五、工作要求**

（一）规范履行政序。评委办公室要健全评审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明确评委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有关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工作的日常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严肃追责。

（二）加强监管。省邮政管理局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能，完善行业评价标准和量化评价体系，做好专家库建设。省人社保厅指导省邮政管理局建立健全复审机制，形成改革制度闭环。在复审中发现评审标准把握不严、程序不规范、有失公平公正、群众举报反映问题强烈的，将责令纠正，对违纪违规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收回评审权。

（三）认真总结完善。各级评委会要针对评审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强化职称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建设，对行业规范和队伍建设发挥引领作用。

各级快递工程专业中评委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相应评审办法，落实评审工作，规范评审程序。

本实施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省快递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和工程师职务 任职资格评价条件（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法）〔201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快递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快递行业设备工程、网路工程、信息工程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价。

### （一）设备工程

从事快递行业所涉及的通用设施设备和专用设施设备的开发与推广运用，包括设备工程的规划、设计、使用、维养等相关专业人员。

### （二）网路工程

从事快递行业所涉及的以工程化的思想、方式、方法，设

计、研发和解决网路系统问题的工程，包括快递网路建设、组织、优化等相关专业人员的。

### **（三）信息工程**

从事快递行业所涉及的在现代计算机及互联网技术基础上，实现寄递信息的生成、处理、发布等工作相关的工程，包括快递末端投递揽收、分拨处理、指挥调度等环节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安装测试、运行维护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按每一个专业建立相应的量化赋分标准，在标准中充分考虑设备工程、网路工程、信息工程三类不同性质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特点，并根据快递工程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量化赋分标准。

**第四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快递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快递从业人员“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勤奋务实；团结协作、准确快捷；保守秘密、确保安全；衣着整齐、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奉献社会”职业守则，践行“诚信、服务、规范、共享”行业价值观，积极为我省快递事业发展服务。



**第六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 5 年以上；

（三）不具备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学历和资历，但按本评价条件所附的量化赋分标准，自评达到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规定分值），且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

**第七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人员取得下列标志性业绩成果之一，经公示无异议的，可直接递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1. 在专业领域技术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科技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一等奖的完成人，国家级科技成果、科技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二等奖的前 6 名完成人，省（部）级科技成果、国家级学（协）会奖一等奖及以上的前 6 名完成人，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国家级学（协）会奖二等奖的前 3 名完成人；

2. 已公布实施的国家级及以上快递工程规范、标准制订或修订的完成人，已公布实施的省部级快递行业规范、标准制订或修订的前 3 名完成人。

**第八条**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2 年；

2. 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4 年。

**第九条 其他要求**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近 3 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且应按规定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活动。

**第三章 快递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条 从事设备工程的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知识**

深入系统地掌握快递工程领域、本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技术水平、技术信息和产业发展趋势。掌握《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二）工作经历与能力**

**1. 必备条件：**

（1）有主持中型以上快递设备工程建设项目的经历，或承担过重要课题研究、重大工程项目或重要技术开发的快递设备工程项目专业负责人工作；

(2) 能够按照标准对重大、复杂设备进行维保，解决复杂的故障和问题；

(3) 能够对设备维修时效进行全面、深入地分析，发现影响时效的深层次因素，并推动问题解决；

(4) 能够对设备维修质量进行系统评估，发现并分析问题背后深层次原因，从流程、制度、工具、资源等角度提高维修质量；

(5) 有指导快递设备工程领域工程师工作、学习的经历和能力。

2. 从事工程师工作期间，具有下列实践之一：

(1) 承担或主持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撰写专业理论与技术报告、专题报告；

(2) 作为技术骨干，具有大型设备维保或参与业务系统与设备工程间联调联试的实践经验；

(3)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解决快递设备工程方面的复杂技术难题，提出对策措施，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改革办法；

(4) 洞察潜在的维保问题和风险隐患，并牵头制定维保防范策略，推动设备维保防范机制、体系的建立和优化；

(5)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编写快递行业业务系统原理、设备操作与维护等技术培训教材；

(6) 主持开发或推广快递设备工程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

###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从事工程师工作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市厅（含省属企业集团公司）级以上科技奖项的主要获得者，或以上县区（含市属企业集团公司、省属企业集团一级分子公司）级科技奖项的主要获得者，或省部级以上设计、咨询成果奖的获得者；

2. 获得过快递设备工程技术方面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 能够对维养成本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发现深层次的异常和问题，并研究制定降低设备维养成本的方法和措施，推动维养成本的降低；

4.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快递设备设施运行和技改的重要技术报告、专题报告，并被采纳运用；

5.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大、中、小型快递设备设施现场安装、调试、生产技术维护项目，成效显著；

6. 主持或主要参与编写完成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编制工作，并被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施行；

7. 主持或主要参与开发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或提出新理论，成效显著。

### （四）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组织的学术会议、或在国家批准出版的科技期刊上发表过 2 篇及以上具有较高学

术水平的学术或技术论文；

2. 独立撰写 2 篇及以上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的技术报告；

3. 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译著）1 部（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4. 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其中本人撰写的部分不少于 1 万字。

### **第十一条** 从事网路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一）专业理论知识**

深入系统地掌握快递工程领域、本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技术水平、技术信息和产业发展趋势。掌握《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 **（二）工作经历与能力**

##### **1. 必备条件：**

（1）有主持中型以上快递网路工程建设项目的经历，或承担过重要课题研究、重大工程项目或重要技术开发的快递项目专业负责人工作；

（2）具备解决网路工程领域生产建设、管理和技术开发与应用中关键性技术难题的经历和能力；

（3）及时发现本模块规划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洞察问题根源，协调相关资源解决问题；

(4) 有指导快递网路工程领域专业工程师工作、学习的经历和能力。

2. 从事工程师工作期间，具有下列实践之一：

(1) 承担或主持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撰写专业理论与技术报告、专题报告；

(2) 为模块关键工作任务或重点规划方案制定整体性的推动计划和细化方案；

(3)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解决快递网路工程方面的复杂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改革办法；

(4)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快递行业陆运、航空集散中心规划，以及重大网路规划（网点、区域）项目的实践经历；

(5)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编写快递业务系统原理、网路工程领域等相关技术培训教材；

(6) 对工作流程、制度和工具方法进行优化和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

### (三)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从事工程师工作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市厅（含省属企业集团公司）级以上科技奖项的主要获得者，或县区（含市属企业集团公司、省属企业集团一级分子公司）级以上科技奖项的主要获得者，或省部级以上勘测、设计、咨询成果奖的获得者；

2. 获得过快递网路工程技术方面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 解决网路工程项目中重大技术问题，能保证质量、缩短工期和降低成本，获得省部级单位（包括省级企业）颁发的二等奖 1 项的。

4.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快递行业陆运、航空集散中心规划，以及重大网路规划（网点、区域）项目，工程质量合格，通过完工验收，运行正常；

5. 主持或主要参与编写完成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编制工作，并被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施行；

6. 主持或主要参与开发或推广应用网路工程领域新技术、新工具、新方法或提出新理论，成效显著。

#### （四）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组织的学术会议、或在国家批准出版的科技期刊上发表过 2 篇及以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术或技术论文；

2. 独立撰写 2 篇及以上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的技术报告；

3. 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译著）1 部（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4. 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其中本人撰写的部分不少于 1 万字。

#### **第十二条** 从事信息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一）专业理论知识

深入系统地掌握快递信息工程领域、本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技术水平、技术信息和产业发展趋势。掌握《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 （二）工作经历与能力

#### 1. 必备条件：

（1）结合行业发展和技术趋势，具备从全网出发规划和设计恰当的系统框架、功能、工具、业务模块或管理体系架构的能力；

（2）能够察觉和解决不熟悉或未遇到过的复杂问题，统筹推进解决方案的落地，并提出系统性的方法预防其他关联问题的发生；

（3）能够系统地思考深层次风险，主导制定整体风险控制或规避措施，跟进执行过程和结果，并总结可借鉴的方法或经验；

（4）具备业务系统业务数据分析和挖掘的能力；

（5）有指导快递专业信息工程领域工程师工作、学习的经历和能力。

#### 2. 从事工程师工作期间，具有下列实践之一：

（1）承担或主持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撰写专业理论与技术报告、专题报告；

（2）具有参与业务系统与设备工程间联调联试的实践经验；



(3)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省(市)级大型信息骨干网的设计、建设、维护等工作;

(4) 基于行业趋势和业务需求的洞察,前瞻性地预测需求,牵头大型、复杂、疑难需求的分析和管理工作,并整体评估和跟踪;

(5)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解决快递信息工程方面相关技术难题,统筹推动解决方案的落地,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改革办法,并提出系统性的方法预防其他关联问题的发生;

(6) 基于快递行业发展趋势,从IT整体建设角度思考重大风险问题,并前瞻性地提出降低风险的对策建议;

(7)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编写快递业务系统原理、快递信息系统功能等技术培训教材;

(8) 主持开发或推广快递信息工程领域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 (三)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从事工程师工作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市厅(含省属企业集团公司)级以上科技奖项的主要获得者,或县区(含市属企业集团公司、省属企业集团一级分子公司)级以上科技奖项的主要获得者,或省部级以上设计、咨询成果奖的获得者;

2. 获得过快递信息工程技术方面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3. 解决信息工程领域生产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在设计、开发过程中,能保证质量、降低成本,获得省部级单位(包括省级

企业)颁发的二等奖1项的;

4. 主持或主要参与快递行业信息网络信息系统规划、改造、维护项目,为快递系统稳定运行做出突出贡献;

5. 主持或主要参与编写完成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编制工作,并被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施行;

6. 主持或主要参与快递行业大型生产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等工作,为快递行业信息化建设及稳定运行做出突出贡献;

7. 主持或主要参与信息工程领域开发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或提出新理论,成效显著。

#### (四)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及以上组织的学术会议、或在国家批准出版的科技期刊上发表过2篇及以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术或技术论文;

2. 独立撰写2篇及以上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的技术报告;

3. 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译著)1部(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4. 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其中本人撰写的部分不少于1万字。

## 第四章 快递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 第十三条 从事设备工程的技术人员

#### （一）专业理论知识

掌握和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现行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了解国内外快递工程技术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 （二）工作经历与能力

##### 1. 必备条件：

（1）具备独立完成一般性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维养等方案或项目的能力；

（2）具有参与重要课题研究、重大工程项目或重要技术开发的能力；

（3）能运用快递设备工程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解决生产、建设中的技术难题；

（4）能够对设备维修质量进行评估，分析问题背后的原因，从流程、工具、资源等角度提高维修质量；

（5）能指导助理工程师的业务学习和技术工作。

##### 2. 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期间，具有下列实践之一：

（1）参与制定设备工程领域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撰写专业理论与技术报告、专题报告；

（2）参与中型以上设备维护或参与业务系统与设备工程建见联调联试的实践；

(3) 参与解决快递设备工程维养方面的相关技术难题，提出对策措施，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改革办法；

(4) 参与推广快递设备工程专业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 (三)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或优秀设计、优质工程等专项奖；

3. 完成区域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或调试，通过审查、评审、交付使用或验收；

4. 完成有一般技术难度的技术项目（包括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经验收认定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在设计、施工、设备检修或改造中，能保证质量、缩短工期和节约投资，经实践检验取得一定的技术经济效果；

6. 提出设备工程领域科技创新建议，被市（厅）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对科技进步和专业技术发展有促进作用；

7. 参加制定或修改设备工程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 (四) 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直接撰写较高水平的技术报告 3 篇，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

2. 独立或作为主要撰写人在省（部）级及以上组织的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国家批准出版的科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有关论文 1 篇；

3. 独立或作为主要撰写人在内部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过 2 篇以上本专业有关的论文；

4. 作为参加者，出版过 1 本学术、技术著作或译著；

5. 作为执笔者，参加过相关教材或技术手册的编写工作。

#### **第十四条 从事网路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一）专业理论知识**

掌握和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现行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了解国内外快递工程技术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 **（二）工作经历与能力**

###### **1. 必备条件：**

（1）具备独立完成快递网路工程的建设、运行、管理、维护等方案或项目的科研、设计或建设工作的能力；

（2）参与重要课题研究、重大网路工程项目或重要技术开发的能力；

（3）能运用快递网路工程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解决生产、建设中的技术难题；

(4) 具有一定的网路工程领域技术经济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或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

(5) 能指导助理工程师的业务学习和技术工作。

2. 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期间，具有下列实践之一：

(1) 参与制定网路工程领域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撰写专业理论与技术报告、专题报告；

(2) 参与模块关键工作任务或重点规划方案的制定；

(3) 参与市（厅）级网路工程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或引进相关技术项目；

(4) 参与调研快递网路工程领域的相关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参与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改革办法；

(5) 主持网路工程领域一般技术难度的技术项目，包括新工艺引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

###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或优秀设计、优质工程等专项奖；

3. 完成区域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或调试，通过审查、评审、交付使用或验收；

4. 完成有一般技术难度的技术项目（包括新工艺引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经验收认定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

济效益；

5. 在快递网路系统改造中，能保证质量、缩短工期和节约投资，经实践检验取得一定的技术经济效果；

6. 提出网路工程领域科技创新建议，被市（厅）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对科技进步和专业技术发展有促进作用；

7. 参加制定或修改网路工程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 （四）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直接撰写较高水平的技术报告 3 篇，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

2. 独立或作为主要撰写人在省（部）级及以上组织的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国家批准出版的科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有关论文 1 篇；

3. 独立或作为主要撰写人在内部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过 2 篇以上本专业有关的论文；

4. 作为参加者，出版过 1 本学术、技术著作或译著；

5. 作为执笔者，参加过相关教材或技术手册的编写工作。

### 第十五条 从事信息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一）专业理论知识

掌握和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现行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了解国内外快递工程技术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邮

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 （二）工作经历与能力

### 1. 必备条件：

（1）具备参与规划和设计系统框架、功能、工具、业务模块的能力；

（2）具有参与信息工程领域重要课题研究、重大工程项目或重要技术开发的能力；

（3）能察觉和参与解决相关复杂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4）具有一定的业务数据分析和挖掘的能力；

（5）能指导助理工程师的业务学习和技术工作。

### 2. 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期间，具有下列实践之一：

（1）参与制定信息工程领域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撰写专业理论与技术报告、专题报告；

（2）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从 IT 建设角度思考相关风险问题，并提出降低风险的对策建议；

（3）参与市（厅）级信息工程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或引进相关技术项目；

（4）参与解决快递信息工程领域的相关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参与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改革办法；

（5）主持信息工程领域一般技术难度的技术项目，包括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

##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或优秀设计、优质工程等专项奖；
3. 完成区域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或调试，通过审查、评审、交付使用或验收；
4. 完成有一般技术难度的技术项目（包括新工艺使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经验收认定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在快递信息系统优化中，能保证质量和节约投资，经实践检验取得一定的技术经济效果；
6. 提出信息工程领域科技创新建议，被市（厅）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对科技进步和专业技术发展有促进作用；
7. 参加制定或修改信息工程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 （四）论文著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直接撰写较高水平的技术报告 3 篇，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
2. 独立或作为主要撰写人在省（部）级及以上组织的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国家批准出版的科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有关论文 1 篇；

3. 独立或作为主要撰写人在内部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过 2 篇以上本专业有关的论文；
4. 作为参加者，出版过 1 本学术、技术著作或译著；
5. 作为执笔者，参加过相关教材或技术手册的编写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快递工程专业中涉及国家已经实行专业资格考试的专业，都必须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相应的职务任职资格，这些专业不开展评审。

**第十七条** 申报者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申报者的姓名、工作单位、行政职务、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聘任时间、专业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情况）应在本单位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报送；经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将由评委会办公室在相应的门户网站上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第十八条** 申报参加快递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和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申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已取得任职资格证书的，由发证机构收回其相应证书，并从评审次年起 3 年内不得参加相应职称评审：

1.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2.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3. 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或者任现职以来曾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而受到处分，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

4. 任现职以来曾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而受到处分，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

5. 有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等均应为任现职后或近 5 年取得。

**第二十条** 工作业绩、工作成果、论文论著、标准专利等，申报者均应提供相关的、有足够证明力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获奖者”是指国家有关机构规定的获奖项目、课题各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有个人获奖证书），“主要获奖者”是指排名前 5 位的获奖者。

（二）“主持”和“主持者”是指担任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生产运行单位技术负责人，或大型项目二级管理部门负责人、专项工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三）“主要完成者”、“主要参加者”、“主要技术骨干”和“主要编写者”是指对应项目、课题排名 2—3 位者、设计专题

负责人或制造、施工、运行单位业务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课题、工程的分项目、子课题的负责人，或中小型项目的专业负责人、施工建设中型项目副经理、小型项目经理，或生产运行技术负责人。

（四）“主要参与者”、“技术骨干”、“参加者”和“编写者”是指承担项目具体实施工作，能独立处理各种常见技术问题的专业人员，项目人员排名在 4—6 位者。

（五）“参与者”是指佐证材料记载的全部人员，获奖项目主要参加者指有个人获奖证书的人员，项目人员排名在第 7 名以后者。

（六）“市厅级”指省辖市、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省属集团企业）、部级归口部门对应的市、厅、司（局）级；“县（市、区）级”包括县本级以及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设区市属集团企业），以及县（市）综合管理部门，如发改委、经委、农委（办）等。

（七）“公开发表”是指论文刊登在有国内或国际统一刊号的专业报刊上或论著、译著经出版社正式出版，无正式刊号的内部报刊以及内部铅印、油印资料成果，均不得作为“公开发表”。

（八）“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是指省、部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或省部以上业务部门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有正式刊号的刊物；大专或高职以上学校主办的学报视同省、部级以上刊物。

（九）“有指导快速工程专业工程师工作、学习的经历和能力”是指有实际材料证明经组织安排有明确的指导对象并完成了

指导的全过程。如作为单位负责人，处、科室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部门经理等所负责的工作任务中有工程师工作，可视为有指导助理工程师或工程师进行本专业工作的能力。

（十）本评价条件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十一）本评价条件中所称的“年”均为周年。

**第二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
1. 浙江省快递工程专业设备工程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价和赋分标准
  2. 浙江省快递工程专业网路工程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价和赋分标准
  3. 浙江省快递工程专业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价和赋分标准

附件 1

## 浙江省快递工程专业设备工程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价和赋分标准

评价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 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职业 精神 (10 分)	遵纪守法	任现职以来,获得遵守法规、公德、规章制度方面的奖项(职工之星、道德模范、优秀员工等)	市级(省级子(分)公司)及以上、县区级(地市级子(分)公司)、街道(县市级子(分)公司)	4分	4、3、2(不同年份、不同奖项可累加)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栏目最高不超过10分
	诚实守信	近五年从事工作诚信记录	优	3分	取消资格	
			良	1分		
			差			
	敬业爱岗 勇于开拓	被评为劳动模范或获五一劳动奖章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10分	10、8、6、4(本项不累计)	
		任现职以来,被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	大型企业集团(省属企业)、大型企业(或市属企业)、中型、小型及以下企业	6分	5、3、2、1(不同年份可累加)	
		近三年个人绩效考核	三优、二优、一优	5分	5、3、1	
		任现职以来,获敬业爱岗、团结向上、学习进取、责任心强,主动承担任务等相关方面的奖项	总公司、省级子(分)公司、地市级子(分)公司、县市级子(分)公司	4分	4、3、2、1(不同年份、不同奖项可累加)	
		积极向单位提出技术改进和工作拓展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省、市、区、企业采纳(相同内容按最高级别计算)	4分	每条分别为4、3、2、1,可累加不超过4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工作业绩 (50分)	工作绩效 (30分)	从事快递设备科研开发、设计岗位：担任主要完成者完成本企业主要产品的研究	设计完成快递行业大型快件处理设备、且设备价值 1000 万以上，设备价值虽不足 1000 万但具有国内创新意义的快件处理设备	10n	主持、主要完成 (10、7)	项目数为：n，本项最高不超过 30 分
				5n	主要参与、参与 (5、3)	
			设计完成快递设备单机或快递设备系统中的重要机构，价值 100 万以上	5n	主持、主要完成 (5、4)	
				3n	主要参与、参与 (3、2)	
			设计完成快递设备系统中的重要部件，价值 10 万以上	3n	主持、主要完成 (3、2)	
				1.5n	主要参与、参与 (1.5、1)	
		负责快递设备设施的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担任主要涉及机械、电气专业的设备设施工艺布局、电气设计、安装质量管控等管理工作，建立了完整的相关技术管理体系，并得到持续改进；主持 2 项以上的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	设备价值 1000 万以上	10n	主持、主要完成 (10、7)	
				5n	主要参与、参与 (5、3)	
			设备价值在 100-1000 万之间	5n	主持、主要完成 (5、4)	
				3n	主要参与、参与 (3、2)	
			设备价值在 10-100 万之间	3n	主持、主要完成 (3、2)	
				1.5n	主要参与、参与 (1.5、1)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工作业绩 (50分)	工作绩效 (30分)	从事设备使用管理岗位：在技术管理体系建立，设备使用和维护规程制定等方面取得业绩	快递设备的技术改造或修理，项目概算在100万以上	10n	主持、主要完成 (10、7)	项目数为：n，本项最高不超过30分
				5n	主要参与、参与 (5、3)	
			设备的技术改造或修理中新工艺、新技术的运用取得地方、行业领先水平(集团公司一等奖以上或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10n	主持、主要完成 (10、7)	
				5n	主要参与、参与 (5、3)	
			编写大型企业集团(省属企业本部以上)快递设备的使用、维护制度及相关规定	10n	主持、主要完成 (10、7)	
				5n	主要参与、参与 (5、3)	
			快递设备的技术改造或修理，项目概算在50万以上	5n	主持、主要完成 (5、4)	
				3n	主要参与、参与 (3、2)	
			设备的技术改造或修理中新工艺、新技术的运用取得地方行业领先水平(市厅三等奖以上或县区处二等奖以上或集团公司二等奖以上)	5n	主持、主要完成 (5、4)	
				3n	主要参与、参与 (3、2)	
			编写大型企业快递设备的使用、维护制度及相关规定	5n	主持、主要完成 (5、4)	
				3n	主要参与、参与 (3、2)	
			快递设备的技术改造或修理，项目概算在5万以上	3n	主持、主要完成 (3、2)	
				1.5n	主要参与、参与 (1.5、1)	
设备的技术改造或修理中新工艺、新技术的运用取得地方领先水平(县区处三等奖以上或集团公司三等奖以上)	3n	主持、主要完成 (3、2)				
	1.5n	主要参与、参与 (1.5、1)				



评价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 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 工作 业绩 (50 分)	工作 绩效 (30 分)		编写中小型企业快递设备的使用、维护制度及相关规定	3n	主持、主要完成(3、2)	项目数为：n， 本项最高不超过30分
			1.5n	主要参与、参与(1.5、1)		
		编写快递设备安全操作、 维修维护保养、检测点检 等技术培训教材	正式出版培训教材，列入省部级(快递行业)相关培训机构、院校、继教基地培训教材	10n	主编其中一章以上	
			省级企业集团内部培训机构或市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采用培训教材(每本正式出版7分、内部教材5分)	7n	合著教材前三名分数减半，第四名以后每人1分	
		大、中、小企业内部培训教材	3n	主编写者(3、2、1)，合著教材前三名分数减半		
	科研 项目 (20 分)	国家支持计划或国家级项目	第1	20分	(11-20)n	n指经专家认定项目数；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同一项目分获不同层级支持的，以最高级别计分；每一级别不同项目的分值大小由专家根据项目重要程度、科技含量等在规定范围内确定。 【参评人员自评时，按每一级别分值区间的中值(16、11、9、7、5)*等级系数*项目数计算每一等级的自评分】(其中本企业项目上限10分，各等
			第2至第5		0.8(11-20)n	
			第6及以后		0.5(11-20)n	
		省、部(含副省级城市)级项目	第1	20分	(9-13)n	
			第2至第5		0.8(9-13)n	
第6及以后			0.5(9-13)n			
地、市级(省级子(分)公司)项目		第1	20分	(7-11)n		
		第2至第5		0.8(7-11)n		
		第6及以后		0.5(7-11)n		
县、区级(地市级子(分)公司)项目		第1	20分	(5-9)n		
		第2至第5		0.8(5-9)n		
		第6及以后		0.5(5-9)n		
中型企业以下本企业科研	第1	10分	(3-6)n			

评价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 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 工作业 绩 (50 分)		项目	第 2 至第 5		0.8 (3-6) n	级累计相加不 超过 20 分)		
			第 6 及以后		0.5 (3-6) n			
	科技 成果 (20 分)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科技 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一等 奖	第 1	标志性成果，符合 条件可直接晋升			n 指经专家认定 成果数。不同成 果分数可以累 计分。同一成 果分获不同级 别奖项按最高 级别计分	
			第 2 至第 6					
			第 7 及以后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科技 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二等 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及 相当规格奖项)一等奖	第 1	标志性成果，符合 条件可直接晋升				
			第 2 至第 6					
			第 7 及以后	20 分	0.5 (9-12) n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及相 当规格奖项)二等奖；地 市级科技进步奖(省属集 团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 一等奖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 奖第 1-3 名	标志性成果，符合 条件可直接晋升				(15、12) n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 奖第 4-6 名，地市级科 技进步奖(省属集团企 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一 等奖第 1-2 名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 奖第 7 名及以后，地市 级科技进步奖(省属集 团企业及相当规格奖 项)一等奖第 3-5 名	20 分	0.8 (15、12) n			
			地市级科技进步奖(省 属集团企业及相当规 格奖项)一等奖第 6 及 以后			0.5 (15、12) n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及相 当规格奖项)三等奖；地 市级科技进步奖(省属集 团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 二等奖；县(市)区级科 技进步奖(市属企业及相 当规格奖项)一等奖	第 1	20 分				(10、8、6) n
			第 2 至第 5					0.8 (10、8、 6) n
			第 6 及以后					0.5 (10、8、 6) n
		地市级科技进步奖(省属 集团企业及相当规格奖 项)三等奖；县(市)区 级科技进步奖(市属企 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二等 奖	第 1	20 分				(7、5) n
第 2 至第 5	0.8 (7、5) n							
第 6 及以后	0.5 (7、5) 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工作业绩 (50分)	县(市)区级科技进步奖(市属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三等奖		第1	20分	(7、5) n	n为经专家认定的数,本栏最高15分	
			第2至第5		0.8(7、5) n		
			第6及以后		0.5(7、5) n		
	发明专利		第1	15分	(5) n		
			第2至第5		0.8(5) n		
			第6及以后		0.5(5) n		
	实用新型专利		第1	6分	(2) n		
			第2至第5		0.8(2) n		
			第6及以后		0.5(2) n		
	专利论著(15分)	软件著作权、为主参与(前3)出版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论著、被SCI等收录独著或第一作者论文	第1、2、3名	10分	(5、4、3) n		
			第4、5名		6分		(2、1) n
			参与(前3名以后)出版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论著1部及以上;被SCI、EI等收录论文1篇及以上				
	专业资历(15分)	学历、学位	本专业的博士、硕士、大学本科	4分	4、2、1		
			非本专业的博士、硕士	3分	3、1		
			本专业,5年及以下,6-8,9-11,12-15,15年以上	5分	1、2、3、4、5		
任现职的年限		非本专业,5年以下,6-8,9-11,12-15,15年以上	4分	0.5、1、2、3、4			

评价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 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 技术 能力 (40 分)		担任企业工程、技术、研发负责人	大型、中型、小型及以下企业	5分	5、4、3	
		担任企业内工程、技术、研发等部门负责人	大型、中型、小型及以下企业	5分	4、3、2	
	执业 或资 质证 书(5 分)	高级证书或国际互认的国外资质证书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5分	2.5n	n为证书数,各 级别可累计,最 高不超过5分
		中级证书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3分	1n	
		初级证书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2分	0.5n	
	人才 培养 (5 分)	作为企业人才导师或培训师,直接管理的下属技术和管理能力明显进步,对企业发展作出相应贡献	市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授课	5分	1n(n为天 数,6课时为 1天)	基地或单位提 供最近5年的 授课证明、课 表,最高不超过 5分
			参与企业内部技术人员培训的授课数	4分	0.2n(n为天 数,6课时为 1天)	
	继续 教育 (5 分)	访问学者	国际	3分	领事馆证书	访问学者最高 不超过3分,本 栏累计最高不 超过5分,非国 际访问学者前 三年每年培训 均需达到90课 时
			国内	2分	证明文件	
		本人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 训、学术进修和相关知识 更新学习	每年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90课时	0分	非国际访问 学者申报必 备条件	
每年完成继续教育90 课时的基础上、近三年 平均每年每超过10课 时,加1分,依次累推			5分	0、1、2、3、 4、5		

评价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 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 技术 能力 (40 分)	标准 制定 (20 分)	国际、国家、省部标准	为主起草国家标准 1 项；参与起草国际标准 1 项；具有国家标准委员会资质参与审批国家标准 1 项；主持起草（排名前三名）部级行业标准、省级标准 1 项		标志性成果，符合条件可直接晋升	标准均为已经批准、发布且实施的标准。不同标准可以累计计分。（主持起草指第 1 位，为主起草指前 3 位，参与起草指 4 位以后）【参评人员自评时，每 1 项目的自评分按上限计分，每 1 等级的累计分不超过相应等级的最高分，本项累计总分不超过 20 分】
		省部级行业标准	为主起草行业标准 1 项；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1 项；具有国家标准委员会资质参与审批行业标准 1 项	2 分	13-15 分/每项	
		省属大型集团企业	参与起草行业标准、主持或为主起草企业集团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20 分	10-12 分/每项	
			参与起草企业集团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5-6 分/每项	
		省属大型集团企业的一级子公司、市属企业或大型企业	主持或为主起草企业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5 分	7-8 分/每项	
			参与起草企业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3-4 分/每项	
		中小型企业	主持或为主起草大型企业部门级、中小企业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10 分	4-5 分/每项	
			参与起草大型企业部门级、中小企业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2 分/每项	

备注：总分 100 分，各子项得分累计不超过上一级指标最高赋分。

附件 2

## 浙江省快递工程专业网路工程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价和赋分标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职业精神 (10分)	遵纪守法	任现职以来,获得遵纪守法、公德、规章制度方面的奖项(职工之星、道德模范、优秀员工等)	市级(省级子(分)公司)及以上、县区级(地市级子(分)公司)、街道(县市级子(分)公司)	4分	4、3、2(不同年份、不同奖项可累加)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栏目最高不超过10分
	诚实守信	近五年从事工作诚信记录	优	3分		
			良	1分		
			差		取消资格	
	敬业爱岗 勇于开拓	被评为劳动模范或获五一劳动奖章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10分	10、8、6、4(本项不累计)	
		任现职以来,被评为先进生产工作者、优秀党员	大型企业集团(省属企业)、大型企业(或市属企业)、中型、小型及以下企业	6分	5、3、2、1(不同年份可累加)	
		近三年个人绩效考核	三优、二优、一优	5分	5、3、1	
		任现职以来,获敬业爱岗、团结向上、学习进取、责任心强,主动承担任务等相关方面的奖项	总公司、省级子(分)公司、地市级子(分)公司、县市级子(分)公司	4分	4、3、2、1(不同年份、不同奖项可累加)	
		积极向单位提出技术改进和工作拓展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省、市、区、企业采纳(相同内容按最高级别计算)	4分	每条分别为4、3、2、1,可累加不超过4分	

评价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 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 工作 业绩 (50 分)	工作 绩效 (30 分)	负责两项(含)以上重大网路规划和建设工作,达到既定工作目标,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省级(省属企业本级)及以上立项项目或投资概算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项目	15分	主持15*n,主要完成者13*n,主要参与者10*n,参与者5*n	项目数为:n,本项最高不超过30分	
			省级(市属企业本级或省属企业一级子公司)及以上立项项目或投资概算在5000千万元人民币以上项目	15分	主持15*n,主要完成者13*n,主要参与者10*n,参与者5*n		
			投资概算在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	15分	主持15*n,主要完成者13*n,主要参与者10*n,参与者5*n		
		从事快递服务网点、处理中心、区域和全国陆运及航空集散中心网路运行管理和控制工作,主持快递网路工程规划和立项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安全、经济	完成全国陆运及航空集散中心网路工程规划和立项建设达到10个以上	20	主持、主要完成(20、15)		项目数为:n,本项最高不超过30分
				15n	主要参与、参与(15、13)		
			完成区域处理中心网路工程达到30个以上	15n	主持、主要完成(15、13)		
		10n	主要参与、参与(10、8)				
	完成快递服务网点网路工程达到50个以上	10n	主持、主要完成(10、8)				
		5n	主持、主要完成(5、3)				

评价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 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 工作 业绩 (50 分)	工作 绩效 (30 分)	从事快递行业网路工程建 设岗位，解决项目实施中 关键性技术难题，采取有 效技术，消除重大缺陷， 提高网路运行可靠性	快递行业的网路工程 建设或工艺改造工程， 项目概算在 5000 万以 上	10n	主持、主要完 成（10、7）	项目数为：n， 本项最高不超 过 30 分
				5n	主要参与、参 与（5、3）	
			快递行业的网路工程 建设或工艺改造工程， 项目概算在 1000 万以 上	5n	主持、主要完 成（5、4）	
				3n	主要参与、参 与（3、2）	
			快递行业的网路工程 建设或工艺改造工程， 项目概算在 500 万以 上	3n	主持、主要完 成（3、2）	
				1.5n	主要参与、参 与（1.5、1）	
	编写快递网路工程操作、 管理、运行等技术培训教 材	正式出版培训教材，列 入省部级（快递行业） 相关培训机构、院校、 继教基地培训教材	10n	主编其中一 章以上	项目数为：n， 本项最高不超 过 30 分	
		省级企业集团内部培 训机构或市级以上专 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基地采用培训教材（每 本正式出版 7 分、内部 教材 5 分）	7n	合著教材前 三名分数减 半，第四名以 后每人 1 分		
		大、中、小企业内部培 训教材	3n	主编写者（3、 2、1），合著 教材前三名 分数减半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工作业绩 (50分)	科研项目 (20分)	国家支持计划或国家级项目	第 1	20 分	(11-20) n	n 指经专家认定项目数; 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 同一项目分获不同层级支持的, 以最高级别计分; 每一级别不同项目的分值大小由专家根据项目重要程度、科技含量等在规定范围内确定。 【参评人员自评时, 按每一级别分值区间的中值(16、11、9、7、5)*等级系数*项目数计算每一等级的自评分】(其中本企业项目上限 10 分, 各等级累计相加不超过 20 分)
			第 2 至第 5		0.8 (11-20) n	
			第 6 及以后		0.5 (11-20) n	
		省、部 (含副省级城市) 级项目	第 1	20 分	(9-13) n	
			第 2 至第 5		0.8 (9-13) n	
			第 6 及以后		0.5 (9-13) n	
		地、市级 (省级子 (分) 公司) 项目	第 1	20 分	(7-11) n	
			第 2 至第 5		0.8 (7-11) n	
			第 6 及以后		0.5 (7-11) n	
		县、区级 (地市级子 (分) 公司) 项目	第 1	20 分	(5-9) n	
			第 2 至第 5		0.8 (5-9) n	
			第 6 及以后		0.5 (5-9) n	
		中型企业以下本企业科研项目	第 1	10 分	(3-6) n	
			第 2 至第 5		0.8 (3-6) n	
			第 6 及以后		0.5 (3-6) n	

评价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 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 工作 业绩 (50 分)	科技 成果 (20 分)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科技 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一等 奖	第 1		标志性成果，符合 条件可直接晋升	n 指经专家认定 成果数。不同成 果分数可以累 计分。同一成 果分获不同级 别奖项按最高 级别计分			
			第 2 至第 6						
			第 7 及以后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科技 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二等 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及 相当规格奖项)一等奖	第 1	20 分	0.5 (9-12) n		标志性成果，符合 条件可直接晋升		
			第 2 至第 6						
			第 7 及以后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 等奖第 1-3 名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 等奖第 4-6 名，地市级科 技进步奖(省属集团企 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一 等奖第 1-2 名	20 分	(15、12) n		标志性成果，符合 条件可直接晋升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 等奖第 7 名及以后，地 市级科技进步奖(省属集 团企业及相当规格奖 项)一等奖第 3-5 名	0.8 (15、12) n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及相 当规格奖项)三等奖；地 市级科技进步奖(省属集 团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 二等奖；县(市)区级科 技进步奖(市属企业及相 当规格奖项)一等奖	第 1	20 分	(10、8、6) n				
			第 2 至第 5					0.8 (10、8、 6) n	
			第 6 及以后					0.5 (10、8、 6) 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工作业绩 (50分)	科技成果 (20分)	地市级科技进步奖(省属集团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三等奖;县(市)区级科技进步奖(市属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二等奖	第1	20分	(7、5)n	n为经专家认定的数,本栏最高15分	
			第2至第5		0.8(7、5)n		
			第6及以后		0.5(7、5)n		
		县(市)区级科技进步奖(市属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三等奖	第1	20分	(7、5)n		
			第2至第5		0.8(7、5)n		
			第6及以后		0.5(7、5)n		
	发明专利	第1	15分	(5)n			
				第2至第5	0.8(5)n		
				第6及以后	0.5(5)n		
		实用新型专利	第1	6分	(2)n		
					第2至第5		0.8(2)n
					第6及以后		0.5(2)n
软件著作权、为主参与(前3)出版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论著、被SCI等收录独著或第一作者论文	第1、2、3名	10分	(5、4、3)n				
			参与(前3名以后)出版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论著1部及以上;被SCI、EI等收录论文1篇及以上	第4、5名	6分	(2、1)n	
						独著每篇最高3分,合著第一作者最高2分,第二、三合著作者最高1分,根据杂志是否核心期刊,由评委酌情给分,不同论文可累加	10分

评价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 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 技术 能力 (40 分)	专业 资历 (15 分)	学历、学位	本专业的博士、硕士、 大学本科	4分	4、2、1	本栏目最高不 超过15分
			非本专业的博士、硕士	3分	3、1	
		任现职的年限	本专业，5年及以下， 6-8, 9-11, 12-15, 15 年以上	5分	1、2、3、4、 5	
			非本专业，5年以下， 6-8, 9-11, 12-15, 15 年以上	4分	0.5、1、2、3、 4	
		担任企业工程、技术、研 发负责人	大型、中型、小型及以 下企业	5分	5、4、3	
		担任企业内工程、技术、 研发等部门负责人	大型、中型、小型及以 下企业	5分	4、3、2	
	执业 或资 质证 书(5 分)	高级证书或国际互认的国 外资质证书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5分	2.5n	n为证书数，各 级别可累计，最 高不超过5分
		中级证书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3分	1n	
		初级证书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2分	0.5n	
	人才 培养 (5 分)	作为企业人才导师或培训 师，直接管理的下属技术 和管理能力明显进步，对 企业发展作出相应贡献	市级以上专业技术人 员继续教育基地授课	5分	1n (n为天 数，6课时为 1天)	基地或单位提 供最近5年的 授课证明、课 表，最高不超过 5分
			参与企业内部技术人 员培训的授课数	4分	0.2n (n为天 数，6课时为 1天)	
		本人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 训、学术进修和相关知识 更新学习	每年按要求完成继续 教育90课时	1分	最高不超过 5分	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
近三年获得相关专业 培训证书及学历证书	5分					

评价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 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 技术 能力 (40 分)	标准 制定 (20 分)	国际、国家、省部标准	为主起草国家标准 1 项；参与起草国际标准 1 项；具有国家标准委员会资质参与审批国家标准 1 项；主持起草（排名前三名）部级行业标准、省级标准 1 项		标志性成果，符合条件可直接晋升	
		省部级行业标准	为主起草行业标准 1 项；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1 项；具有国家标准委员会资质参与审批行业标准 1 项	20 分	13-15 分/每项	标准均为已经批准、发布且实施的标准。不同标准可以累计计分。（主持起草指第 1 位，为主起草指前 3 位，参与起草指 4 位以后）【参评人员自评时，每 1 项目的自评分按上限计分，每 1 等级的累计分不超过相应等级的最高分，本项累计总分不超过 20 分】
		省属大型集团企业	参与起草行业标准、主持或为主起草企业集团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20 分	10-12 分/每项	
			参与起草企业集团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5-6 分/每项	
		省属大型集团企业的一级子公司、市属企业或大型企业	主持或为主起草企业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5 分	7-8 分/每项	
			参与起草企业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3-4 分/每项	
		中小型企业	主持或为主起草大型企业部门级、中小企业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10 分	4-5 分/每项	
			参与起草大型企业部门级、中小企业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2 分/每项	

备注：总分 100 分，各子项得分累计不超过上一级指标最高赋分。

附件 3

## 浙江省快递工程专业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价和赋分标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职业精神 (10分)	遵纪守法	任现职以来, 获得遵纪守法、公德、规章制度方面的奖项(职工之星、道德模范、优秀员工等)	市级(省级子(分)公司)及以上、县区级(地市级子(分)公司)、街道(县市级子(分)公司)	4分	4、3、2(不同年份、不同奖项可累加)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 本栏目最高不超过10分
	诚实守信	近五年从事工作诚信记录	优	3分		
			良	1分		
			差		取消资格	
	敬业爱岗 勇于开拓	被评为劳动模范或获五一劳动奖章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10分	10、8、6、4(本项不累计)	
		任现职以来, 被评为先进生产工作者、优秀党员	大型企业集团(省属企业)、大型企业(或市属企业)、中型、小型及以下企业	6分	5、3、2、1(不同年份可累加)	
		近三年个人绩效考核	三优、二优、一优	5分	5、3、1	
		任现职以来, 获敬业爱岗、团结向上、学习进取、责任心强, 主动承担任务等相关方面的奖项	总公司、省级子(分)公司、地市级子(分)公司、县市级子(分)公司	4分	4、3、2、1(不同年份、不同奖项可累加)	
		积极向单位提出技术改进和工作拓展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省、市、区、企业采纳(相同内容按最高级别计算)	4分	每条分别为4、3、2、1, 可累加不超过4分	

评价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 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 工作 业绩 (50 分)	工作 绩效 (30 分)	从事快递行业信息系统设计、实现及部署工作,熟悉快递各个环节的信息及实物的交互流程,熟悉软件开发工程的流程及管理,为快递行业信息化做出贡献	省级子(分)公司及以上立项项目或日处理邮件在100万件以上	30分	主持: 15*n, 主要完成者: 12*n, 主要 参加者: 9*n, 参与 者: 6*n	项目数为: n, 本项最高不超 过30分
			地市级子(分)公司立项项目或日处理邮件在50万件以上	30分	主持: 12*n, 主要完成者: 10*n, 主要 参加者: 6*n, 参与 者: 3*n	
			县市级子(分)公司立项项目或日处理邮件在20万件以上	30分	主持: 10*n, 主要完成者: 7*n, 主要参 加者: 5*n, 参与者: 3*n	
		从事快递行业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支持岗位,熟练掌握快递各类通用设施设备,精通快递专用设施设备原理和维护,为快递系统稳定运行、降本增效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为快递系统稳定运行、业务流程优化、设备投入减少、维护效率提高、运行能耗降低等降本增效方面做出贡献50万以上	10n	主持、主要完成(10、7)	项目数为: n, 本项最高不超 过30分
				5n	主要参与、参与(5、3)	
			为快递系统稳定运行、业务流程优化、设备投入减少、维护效率提高、运行能耗降低等降本增效方面做出贡献20万以上	5n	主持、主要完成(5、4)	
			3n	主要参与、参与(3、2)		
			为快递系统稳定运行、业务流程优化、设备投入减少、维护效率提高、运行能耗降低等降本增效方面做出贡献10万以上	3n	主持、主要完成(3、2)	
				1.5n	主要参与、参与(1.5、1)	

评价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 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 工作 业绩 (50 分)	工作 绩效 (30 分)	熟悉快递服务网点、处理中心、区域和全国陆运及航空集散中心运行的网络架构，能解决网络建设中关键性技术难题，为快递行业网络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快递行业的网络建设或改造(包含网络架构和综合布线)，项目概算在 100 万以上	10n	主持、主要完成 (10、7)	项目数为：n， 本项最高不超过 30 分	
				5n	主要参与、参与 (5、3)		
			快递行业的网络建设或改造(包含网络架构和综合布线)，项目概算在 50 万以上	5n	主持、主要完成 (5、4)		
				3n	主要参与、参与 (3、2)		
			快递行业的网络建设或改造(包含网络架构和综合布线)，项目概算在 20 万以上	3n	主持、主要完成 (3、2)		
				1.5n	主要参与、参与 (1.5、1)		
		编写快递行业业务系统原理、快递信息系统功能等技术培训教材	正式出版培训教材，列入省部级（快递行业）相关培训机构、院校、继教基地培训教材	10n	主编其中一章以上		项目数为：n， 本项最高不超过 30 分
			省级企业集团内部培训机构或市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采用培训教材(每本正式出版 7 分、内部教材 5 分)	7n	合著教材前三名分数减半，第四名以后每人 1 分		
			大、中、小企业内部培训教材	3n	主编写者(3、2、1)，合著教材前三名分数减半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工作业绩 (50分)	科研项目 (20分)	国家支持计划或国家级项目	第 1	20 分	(11-20) n	n 指经专家认定项目数; 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 同一项目分获不同层级支持的, 以最高级别计分; 每一级别不同项目的分值大小由专家根据项目重要程度、科技含量等在规定的范围内确定。 【参评人员自评时, 按每一级别分值区间的中值(16、11、9、7、5)*等级系数*项目数计算每一等级的自评分】(其中本企业项目上限 10 分, 各等级累计相加不超过 20 分)
			第 2 至第 5		0.8 (11-20) n	
			第 6 及以后		0.5 (11-20) n	
		省、部 (含副省级城市) 级项目	第 1	20 分	(9-13) n	
			第 2 至第 5		0.8 (9-13) n	
			第 6 及以后		0.5 (9-13) n	
		地、市级 (省级子 (分) 公司) 项目	第 1	20 分	(7-11) n	
			第 2 至第 5		0.8 (7-11) n	
			第 6 及以后		0.5 (7-11) n	
		县、区级 (地市级子 (分) 公司) 项目	第 1	20 分	(5-9) n	
			第 2 至第 5		0.8 (5-9) n	
			第 6 及以后		0.5 (5-9) n	
		中型企业以下本企业科研项目	第 1	10 分	(3-6) n	
			第 2 至第 5		0.8 (3-6) n	
			第 6 及以后		0.5 (3-6) 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工作业绩 (50分)	科技成果 (20分)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科技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第 1	标志性成果，符合条件可直接晋升		n 指经专家认定成果数。不同成果分数可以累计计分。同一成果分获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	
			第 2 至第 6				
			第 7 及以后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科技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一等奖	第 1	标志性成果，符合条件可直接晋升	20分		0.5 (9-12) n
			第 2 至第 6				
			第 7 及以后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二等奖；地市级科技进步奖(省属集团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一等奖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第 1-3 名	标志性成果，符合条件可直接晋升	20分		(15、12) n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第 4-6 名，地市级科技进步奖(省属集团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一等奖第 1-2 名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第 7 名及以后，地市级科技进步奖(省属集团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一等奖第 3-5 名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三等奖；地市级科技进步奖(省属集团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二等奖；县(市)区级科技进步奖(市属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一等奖	第 1	20分			(10、8、6) n
			第 2 至第 5				
			第 6 及以后				
		地市级科技进步奖(省属集团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三等奖；县(市)区级科技进步奖(市属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二等奖	第 1	20分			(7、5) n
			第 2 至第 5				
第 6 及以后							
县(市)区级科技进步奖	第 1	20分		(7、5) 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工作业绩 (50分)		(市属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三等奖	第2至第5		0.8(7、5)n	n为经专家认定的数,本栏最高15分
			第6及以后		0.5(7、5)n	
	发明专利	第1	15分	(5)n		
		第2至第5		0.8(5)n		
		第6及以后		0.5(5)n		
	实用新型专利	第1	6分	(2)n		
		第2至第5		0.8(2)n		
		第6及以后		0.5(2)n		
	专利论著 (15分)	软件著作权、为主参与(前3)出版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论著、被SCI等收录独著或第一作者论文	第1、2、3名	10分	(5、4、3)n	
			第4、5名	6分	(2、1)n	
	参与(前3名以后)出版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论著1部及以上;被SCI、EI等收录论文1篇及以上					
	在专业学术杂志上发表独著或第一作者论文1篇及以上	独著每篇最高3分,合著第一作者最高2分,第二、三合著者最高1分,根据杂志是否核心期刊,由评委酌情给分,不同论文可累加	10分	本栏最高10分		

评价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 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 技术 能力 (40 分)	专业 资历 (15 分)	学历、学位	本专业的博士、硕士、 大学本科	4分	4、2、1	本栏目最高不 超过15分
			非本专业的博士、硕士	3分	3、1	
		任现职的年限	本专业，5年及以下， 6-8，9-11，12-15，15 年以上	5分	1、2、3、4、 5	
			非本专业，5年以下， 6-8，9-11，12-15，15 年以上	4分	0.5、1、2、3、 4	
		担任企业工程、技术、研 发负责人	大型、中型、小型及以 下企业	5分	5、4、3	
		担任企业内工程、技术、 研发等部门负责人	大型、中型、小型及以 下企业	5分	4、3、2	
	执业 或资 质证 书(5 分)	高级证书或国际互认的国 外资质证书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5分	2.5n	n为证书数，各 级别可累计，最 高不超过5分
		中级证书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3分	1n	
		初级证书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2分	0.5n	
	人才 培养 (5 分)	作为企业人才导师或培训 师，直接管理的下属技术 和管理能力明显进步，对 企业发展作出相应贡献	市级以上专业技术人 员继续教育基地授课	5分	1n (n为天 数，6课时为 1天)	基地或单位提 供最近5年的 授课证明、课 表，最高不超过 5分
			参与企业内部技术人 员培训的授课数	4分	0.2n (n为天 数，6课时为 1天)	
	继续 教育 (5 分)	访问学者	国际	3分	领事馆证书	访问学者最高 不超过3分，本 栏累计最高不 超过5分，非国 际访问学者前 三年每年培训
			国内	2分	证明文件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专业技术能力 (40分)		本人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 训、学术进修和相关知识 更新学习	每年按要求完成继续 教育 90 课时	0 分	非国际访问 学者申报必 备条件	均需达到 90 课 时
			每年完成继续教育 90 课时的基础上、近三年 平均每年每超过 10 课 时，加 1 分，依次累推	5 分	0、1、2、3、 4、5	
	标准 制定 (20 分)	国际、国家、省部标准	为主起草国家标准 1 项；参与起草国际标准 1 项；具有国家标准委 员会资质参与审批国 家标准 1 项；主持起草 (排名前三名)部级行 业标准、省级标准 1 项	标志性成果，符合 条件可直接晋升		标准均为已经 批准、发布且实 施的标准。不同 标准可以累计 计分。(主持起 草指第 1 位，为 主起草指前 3 位，参与起草指 4 位以后)【参 评人员自评时， 每 1 项目的自 评分按上限计 分，每 1 等级的 累计分不超过 相应等级的最 高分，本项累计 总分不超过 20 分】
			为主起草行业标准 1 项；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1 项；具有国家标准委 员会资质参与审批行 业标准 1 项	20 分	13-15 分/每 项	
		省属大型集团企业	参与起草行业标准、主 持或为主起草企业集 团级内部各类标准或 规范 1 项	20 分	10-12 分/每 项	
			参与起草企业集团级 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5-6 分/每项	
		省属大型集团企业的一级 子公司、市属企业或大型 企业	主持或为主起草企业 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 范 1 项	5 分	7-8 分/每项	
			参与起草企业级内部 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3-4 分/每项	
		中小型企业	主持或为主起草大型 企业部门级、中小企 业级内部各类标准或 规范 1 项	10 分	4-5 分/每项	
			参与起草大型企业部 门级、中小企业级内 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2 分/每项	

备注：总分 100 分，各子项得分累计不超过上一级指标最高赋分。